

#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8〕4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

# 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市委书记蔡奇在十二次党代会上提出的“要推行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我区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和完善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精细化管理体系，落实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率先示范作用，开展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逐步形成党政机关带头、示范片区先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至2020年底，基本实现辖区公共机构（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居住小区（主要包括住宅小区和农村地区等）和企业（主要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市场、写字楼等场所经营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升。

## 二、工作原则

(一)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按照市、区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机制，充分落实街道、乡（镇）主体责任和各级职能部门职责，全面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加大财政支持，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检查考评体系。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实现居民从“要我分”到“我要分”的转变。

(三) 示范先行，逐步推开。遵循先易后难原则，全区各级党政机关要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同时，分批分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创建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 三、重点工作

严格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以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装修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

### (一) 党政机关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要按照要求，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联合办公区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统一组织推进，其他各独立办公区分别由本级机关负责组织推进并延伸至直属单位。2018年6月

底前，全区各级党政机关要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各街道、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会同区职能部门积极配合驻区中央单位、部队、市级机关做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

开展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并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全覆盖。其中居住小区（主要包括住宅小区和农村地区等）由街道、乡（镇）、社区（村）落实“一长四员”（楼门长、指导员、分拣员、宣传员、监督员）机制，相关企业（主要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市场、写字楼等场所经营单位）由街道、乡（镇）按照本意见要求分别组织协调落实。通过示范先行，典型引路，完善制度，连线成片，不断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 （三）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过程管理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类别，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1. 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环节。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要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产生的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配置足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周转场所，对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暂存，并在醒目

位置设置分类标志或引导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并分别签订规范化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合同，结合生活垃圾产生情况，确定收运时间和频率等；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健全奖励制度，指导、鼓励本单位职工和本辖区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

2. 分类运输环节。区城管委和区环卫中心要分别组织建立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做好分类运输；区环保局要组织建立有害垃圾收运网络，选定有资质的收运企业主动与党政机关和示范片区做好对接，确保有害垃圾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收运；装修垃圾由各街道、乡（镇）负责督促物业管理等单位，做好收运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质量长期不达标的党政机关和示范片区，分类运输单位可采取提醒告知、不予收运、提请行业管理部门约谈、通报等惩戒措施。

3. 分类处理环节。餐厨垃圾要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可回收物要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处理；其它垃圾要由区环卫中心或有收运资质的企业收运到后端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害垃圾要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装修垃圾要由符合相关规定、依法取得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度安排

1. 启动创建，试点推进（2017年10月-2018年3月）

制定并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建立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

类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摸清台账底数，落实资金保障，制定宣传指导手册，启动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同时，完成东高地街道、右安门永乐等 20 个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确保“一长四员”制度落实到位、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到位、规范收运合同签订到位。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主体要对本单位（系统）、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完善机制。区城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导、考核评价，并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完成 2018 年 3 月市级验收考核。

## 2. 总结经验，逐步推开（2018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

2018 年 6 月底前，全区各级党政机关要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11 月底前完成云岗街道、方庄街道、和义街道、丰台街道、右安门街道、宛平城地区和南苑乡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2019 年 11 月前，完成新村街道、太平桥街道、卢沟桥街道、马家堡街道、东铁匠营街道、大红门街道、南苑街道和西罗园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长辛店街道、长辛店镇、王佐镇、卢沟桥乡和花乡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

## 3. 巩固提升，长期坚持（2020 年 12 月）

全面总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巩固分类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和考核工作。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主体也要同步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组织推进本单位（系统）、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主体要强化“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十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主体责任，明确专职人员负责；且各街道、乡（镇）要制定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参照街巷长制，明确街道、乡（镇）责任人、社区（村）责任人、小区责任人和楼门责任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区城管委和区环保局等部门要明确各类垃圾分类收运主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和分类处理的监督管理，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加强统筹协调。区城管委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区环保局负责制定有害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加大有害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构建完善的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协助、指导做好有害垃圾的回收以及污染防治和监督等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并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区环卫中心负责协调、对接党政机关和生活垃圾分类示

范片区其他垃圾收运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做好相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落实。

（四）强化宣传发动。区城管委、区委宣传部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机制，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采取发放致居民垃圾分类一封信、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和倡议书等形式，引导全区党政机关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各街道、乡（镇）干部和社区（村）工作者要采取一对一上门面对面宣传等形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扩大参与率；要落实社区和居住小区管理责任，充分发挥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作用，以“三有”为抓手，实现“每个街道、乡（镇）有培训站点”、“每个家庭有指导手册”、“每个桶站有专人指导”。

（五）加强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必要的支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内，有物业管理、产权单位管理的居住小区以及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自行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对于基础条件较差、产权单位不清以及无物业管理特别困难的老旧小区，可由街道、乡（镇）、社区（村）统一采购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对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的企业，区城管委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研究给予资金补助，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



（六）落实监督考核。区各责任部门要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切实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区城管委要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考评细则，建立信息公开与舆论监督制度，定期公布工作进展和工作动态。要建立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以监督考核评价为抓手，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 附件：1. 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  
2. 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分工  
3. 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

附件 1

## 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李春滨 副区长

召集人：姜东升 城管委党组书记、主任

成员单位及成员：

区城管委	石金荣
区委宣传部	乔晓鹏
区文明办	王 旭
区财政局	田 忠
区环保局	战 军
区食药监局	贾 琦
区房管局	张云竹
区城管执法局	陈爱民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姚 菲
区商务委	杨俊杰
区国资委	陈 丽
区民政局	彭 程
区教委	陈景泉
区农委	李建民
区卫生计生委	谷守贺
区园林绿化局	刘慧兰

区工商分局	张铁军
区旅游委	胡国强
区公安分局	巴德实
区交通支队	单德琦
区环卫中心	贺 泳
各街乡镇，园区管委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姜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石金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各街道、乡（镇）同时成立相应联席制度，负责各辖区的工作开展。

## 附件 2

# 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分工

为深入推进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区城管委：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研究与管理；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业管理工作；按要求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意见及其设施设备的管理与技术要求；牵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舆论宣传等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积极支持、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文明办：负责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区环保局：负责制定有害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加大有害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构建完善的有害垃圾

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协助、指导做好有害垃圾的回收以及污染防治和监督等工作。

区食药监局：负责组织建立餐饮单位责任制，推进餐厨垃圾源头规范排放计量，加强对餐饮单位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收运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或者直接排放的有效监管；督促餐饮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建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责任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管理，督促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考评评价事项，在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单位备案或年审时，将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未按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违法行为，并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负责联合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实施、宣传及指导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协调推进蔬菜零售、美容美发、洗染、摄影、家政、修理等生活服务业，权限内拍卖、典当、实物租赁等特殊流通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日常考核事项。

区国资委：负责协调推进辖区中央单位、国有企业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教委：负责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宣传及指导工作，并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学生环境保护教育内容。

区农委：负责协助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指导、督促。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宣传及指导工作，并加强医疗废弃物的管理，严防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直属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垃圾分类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督促辖区商场百货、集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商场百货、集贸市场日常考核事项。

区旅游委：负责协助推进区 A 级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酒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星级酒店评比的内容之一，星级酒店将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生活垃圾加工的油脂等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交通支队：负责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运垃圾的行为。

区环卫中心：负责全区其他垃圾收运工作。

各街乡镇、园区管委会：负责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和推进；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和居住小区“一长四员”责任；负责加强对居民的宣传教育，组织街乡镇和社区（村）干部入户面对面宣传培训，做好居住小区以及其它单位等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正确投放垃圾。

其他区级各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负责本级及其系统下属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宣传及指导工作。

## 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

### 一、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别

(1) 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2) 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3) 其它垃圾。是指除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装修垃圾以外的其他所有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食品袋（盒）、保鲜袋（膜）、废弃卫生纸（餐巾纸）、烟头、陶瓷瓦块、灰土等不可回收的垃圾。

(4)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



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5) 装修垃圾。是指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 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1) 城市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的，由自管的单位负责。

(2) 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3)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4) 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5) 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

(6) 鸡毛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7)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由管理单位负责。

(8) 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9) 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由管理单位负责。

(10) 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清扫保洁单位负责。

按照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三、垃圾收集容器产品技术要求（试行）

#### （一）范围

本技术要求使用于额定容积为 120 升、240 升的垃圾收集容器。

#### （二）术语名称和定义

1. 垃圾收集容器：能暂时存放垃圾的两轮、带盖（有脚踏装置）、可举升装车的垃圾箱。

2. 抗冷热性：在一定温度下不软化、不脆裂的能力。

3. 耐腐蚀性：耐酸耐碱等腐蚀性化学品的能力。

4. 抗老化性：一定时间内其强度和颜色的保持能力。

5. 气密性：垃圾收容器密闭后防止气味外溢的能力。

6. 额定容积：产品标定的容积（被视为最大容积）。

7. 额定负荷：以  $0.4\text{kg}/\text{升} \times \text{额定容积}$  所计算的重量。

#### （三）基本要求

垃圾收集容器产品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 垃圾收集容器材料、性能要求

（1）箱体及桶盖采用 100%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2）电镀锌钢轮轴。

（3）抗冷热性：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破坏性试验： $-30^{\circ}\text{C} \sim 110^{\circ}\text{C}$ （软化温度）。

（4）抗老化性

A. 材料抗老化强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老化时间 (h)	人工老化后冲击强度变化率
6000	≤ 40%

B. 材料抗退色能力应保证 6 年（室外）不退色。

(5) 硬度测试指标:  $\geq 63$

(6) 耐腐蚀性: 遇酸、碱等化学品腐蚀后仍能正常使用。

2. 垃圾收集容器功能要求

(1) 额定容器: 产品标定的容积（最大容积）为 120 升或 240 升。

(2) 垃圾收集容器利用两轮可前后移动。

(3) 垃圾收集容器具有较好的气密性。

(4) 垃圾收集容器可选配脚踏翻盖机构。

(5) 垃圾收集容器可与垃圾压缩车配。举升装车。

3. 垃圾收集容器强度指标

(1) 额定负荷的收集容器能够承受 4 米高度自由降落（直立）至混凝土或钢板地面上而不损坏。

(2) 垃圾收集容器的上盖和底部应具备抗 5 公斤重锤（球型）从 0.8 米处自由坠落的冲击。

(3) 轮轴在额定负荷下行走 5000 米和从 20 厘米高的台阶下落 1500 次，无变形损坏。

(4) 轮面宽度 25 毫米，每轮承载能力至少达到额定负荷。

(5) 垃圾收集容器翻盖脚踏机构应保证 50000 次开闭无故障。

#### 4. 垃圾收集容器尺寸参数

(1) 垃圾收集容器壁厚: 120 升  $\geq$  3.6 毫米, 240 升  $\geq$  4.0 毫米。

(2) 垃圾收集容器外型尺寸: 尺寸偏差  $\leq$  标注尺寸的  $\pm 1\%$ 。

5. 箱体重量 (不含脚踏装置): 质量偏差  $\leq$  箱体总重的  $\pm 3\%$ 。

6. 产品寿命: 不少于 6 年 (正常使用)。

7. 产品标志: 垃圾收集容器应标注以下内容: 额定容积 (升)、额定负载 (公斤)、制造厂家名称或商标、制造日期。(建议选购三面分类标示)

### 四、北京市垃圾分类桶 (袋) 颜色及技术规范

#### (一) 居民户用垃圾分类桶颜色

1. 厨余垃圾: 绿色 (PANTONG 356c)

2. 其他垃圾: 灰色 (PANTONG 5477c)

#### (二) 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桶颜色

1. 可回收物: 蓝色 (PANTONG 647c)

2. 厨余垃圾: 绿色 (PANTONG 356c)

3. 其他垃圾: 灰色 (PANTONG 5477c)

#### (三) 居民户用垃圾分类袋颜色

1. 厨余垃圾: 绿色 (PANTONG 356c, 透光度  $75\% \pm 5\%$ , 雾度  $55\% \pm 5\%$ )

2. 其他垃圾: 灰色 (PANTONG 5477c, 透光度  $75\% \pm 5\%$ , 雾度  $55\% \pm 5\%$ )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

---